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熊大新先生（董事長）

白金榮先生（董事總經理）

毛祥東博士（董事副總經理）

鄂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吳光發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吳世雄先生**

馮慶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4-192號

恒隆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為各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通函旨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計劃資料摘要。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

採納計劃所附帶之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計劃下可能獲發證券或取得該等證券權益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可能因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二零零零年年報。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4-192號恒隆大廈2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及投票。

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該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獲發行股份或取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項進行投票。因此，計劃下可能獲發行證券或取得該等證券權益之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此舉除了可為僱員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外，而計劃亦使所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由此，彼等可予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並於近期及長遠來說，可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大新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下列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提呈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僱員；

- (i) 可影響本公司證券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聯交所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或
- (ii) 在刊發中期業績之日期前一個月內或在初步公佈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業績前一個月內。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合共1.00港元。

(d)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按緊接本公司向僱員提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之價格。

(e)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可根據計劃所載之形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且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方式宣稱）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利益。凡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

(g) 終止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因計劃內訂明之一項或更多撤職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作為僱員，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日及該等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等終止日期（此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有關之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後三個月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止，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份額（或如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計劃）並未開始，乃購股權下之預期份額，惟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任職，惟於同時間於本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擔任不同之全職職位，則彼仍被視作僱員。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及並無發生計劃所訂明可終止承授人職務之情況，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前，全面或以該等購股權之通知所訂明為限行使購股權（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i)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收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間之私營化建議之協議計劃形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及該等收購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之最後一日（購股權將於此日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開始），惟須以未行使者為限。

(j) 於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關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以外之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除本文有所規定外）將全數或該通知書指定之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已予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而承授人將不會獲配發股份，惟如承授人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就有關股份而言屬本公司股東，則有權自清盤可供分派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以獲取就選擇事項之該等股份原可獲得之數額。

(k)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屬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當日之已發行全面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屬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應為配發日期前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日期前之該等記錄日期宣佈、建議或決定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l)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g)、(h)或(i)段所述之其他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j)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除(i)段所述或由法院就受質疑計劃作出判決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之重組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批准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所作之妥協或安排之時；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判有罪，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致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刑事罪行（牽涉其誠信或誠實（由董事會釐定））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之任何該等理由下被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當承授人違反(f)段時）。

(m) 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牽涉由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計劃下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之股份。

倘任何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加上根據其先前獲授及已被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其先前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當時繼續有效及尚未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超過計劃下在當時已發行及為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該僱員將不會獲授購股權。

(n) 重組資本架構

倘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售新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但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收購資產，本公司乃交易其中一方）之代價），則在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計劃之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 (iii) 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iv) 有關各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 (v)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作出任何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修訂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該與在緊接有關修訂前其購股權所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惟有關修訂不可因而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o) 計劃之更改

除下列情況外，計劃之條款不可作出更改，以致任何在該更改前授予或給予任何僱員以接納發行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i) 倘取消任何購股權，取得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
- (ii) 倘改變影響部份而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取得持有可認購不少於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三之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取得於有關承授人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獲未行使之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之當時所有股份面值而言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之批准，猶如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更改股份所附之權利時所須之書面同意或批准；或

- (iii) 倘改變影響全部購股權，取得持有可認購不少於該等購股權之當時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三之購股權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取得於承授人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獲未行使購股權之當時所有股份面值而言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之批准，猶如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更改股份所附之權利所須之書面同意或批准。

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變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改變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計劃下之承授人須放棄於該大會上投票），否則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2及17.04(2)條之事宜有關之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更改，以使計劃下之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

(p) 期限及管理

計劃將自開始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再發行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本計劃之條款仍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乃屬最終決定，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終止計劃之運作，並於該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於當時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繼續按照計劃行使。

(r)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計劃所必須之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批准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